

##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之日止。

2、客户向公司采购年加工矿石量>460 万吨的铁矿石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所需设备，并约定在项目建设完成并经双方验收具备正常生产条件后，客户将整体移交给公司负责本项目的选矿厂全流程运营（不含尾矿库运营），预计本项目运营 10 年的运营费用约为人民币 30 亿元，实际金额以合同执行过程中确认的金额为准。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3、特别风险提示：本合同履行期较长、合同金额较大，合同金额是根据年矿石加工量、运营年限以及单位运营费用预计的结果，实际金额以合同执行过程中确认的金额为准。在合同具体执行过程中，受政策因素、市场因素等多方面影响，合同能否顺利履行完毕并确认收入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做好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合同的正常履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一、合同签署概况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岚县伟业选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业选矿”）签订《岚县伟业 460 万吨/年选矿项目设备采购及生产运营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主合同”），伟业选矿向公司采购年加工矿石量>460 万吨的铁矿石项目所需设备，伟业选矿负责项目选矿厂、尾矿库

等整体工程项目的建设工作，并约定在项目建设完成并经双方验收具备正常生产条件后，按合同签订的委托运营约定，整体移交给公司负责本项目的选矿厂全流程运营（不含尾矿库运营），包括工程建设相关的一切资料。伟业选矿委托公司负责本项目选矿厂全流程运营的期限为自项目建设完工，经双方验收具备生产条件并移交公司运营之日起，至本项目具备运营条件的全周期；预计本项目运营10年的运营费用约为人民币30亿元。

##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 （一）基本情况

- 1、名称：岚县伟业选矿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7MADPFMGX7R
- 3、法定代表人：李道华
-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6、注册地址：山西省吕梁市岚县梁家庄乡宁家湾村东200米。
- 7、关联关系说明：伟业选矿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同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类似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签署的合同以外，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伟业选矿未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

### （三）履约能力分析

经公开信息查询，伟业选矿是一家以从事黑色金属矿采选业为主的企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伟业选矿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

## 三、合同主要内容

### （一）设备采购及生产运营合同

#### 1、合同双方：

甲方：岚县伟业选矿有限公司

乙方：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服务内容：甲方向乙方采购年加工矿石量>460 万吨的铁矿石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所需设备，并约定在铁矿石选矿厂建成后由乙方承包本项目的生产运营工作。

3、服务期限及合同金额：运营的期限为自项目建设完工，经双方验收具备生产条件并移交公司运营之日起，至本项目具备运营条件的全周期；预计本项目运营 10 年的运营费用约为人民币 30 亿元。

4、管理费用及支付：基于乙方对本合同约定采购设备的设备管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采购总额 6%的费用作为管理费用。本合同约定的设备总金额 6%的设备管理费，分两期支付，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100 天内向乙方支付管理费用总额的 50%，所有采购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或本项目第一份采购合同生效满 6 个月（以先到为准）起 7 天内支付管理费用总额的 50%，乙方收到款项后向甲方开具全额管理费的增值税发票。

5、设备价格及支付：经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项下设备总价款以双方盖章确认的《设备采购清单》为准。本合同设备总价款的计算以以下文件为依据：（1）甲乙双方确认的《设备采购清单》；（2）甲方审核通过的设备采购合同金额，若与甲乙双方确认的《设备采购清单》有冲突的，以《设备采购清单》为准；（3）甲方、乙方签署的其他设备采购相关协议、文件。设备款支付自项目正式投产之日起或本项目第一份采购合同生效满 1 年之日起（二者以先到为准）两年内，甲方按《设备价款支付计划表》按时足额支付全部设备款，乙方收到全部设备款后，向甲方开具设备全额发票。

6、回款优先级约定：甲方承诺本项目铁精粉产品加工和销售所获全部回款，应优先用于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应付乙方的所有款项，该付款优先级高于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普通债权。为保障该义务的履行，甲方同意对项目回款设立共同监管账户，并确保资金流向可追溯。

7、设备所有权约定：在甲方支付设备款项未达到总额的 70%时，甲方不得擅自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抵押、出租、损毁等）；在甲方支付设备款项达到总额的 70%时，经乙方另行书面同意后可以将所涉设备合法抵押贷款，但贷款资金优先支付乙方的应收款项；甲方向乙方付清《设备采购清单》约定的设备价

款总金额等全部应付款项后，本合同所涉设备的所有权自乙方转移至甲方。

8、运营服务费与支付：运营服务期间，甲方向乙方支付运营服务费包括固定运营服务费和额外运营服务费。固定运营服务费按加工原矿的数量计算，甲乙双方根据试运营期间（不少于3个月试运营数据）的实际运营成本，据实确定，试运营期间的实际运营成本由甲方承担。额外运营服务费为本项目利润的5%，本项目利润以本项目真实财务报表为依据，本项目利润=（铁精粉加工和销售收入-运营成本）。固定运营服务费按月度加工矿石量进行月度结算，额外运营服务费按约定的计算方式进行月度结算。结算日为当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

9、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之日止。

10、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其他条款：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条款做了明确的规定。同时，为保障公司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的实现，公司与伟业选矿实际控制人李道华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李道华同意将其合法持有的伟业选矿10%的股权及质押股权因分红、资本公积转增、出质人增资等形式形成的派生权益、派生股权作为质押财产出质给公司，质押期限为质权登记生效之日起10年。

####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主要交易内容为向客户提供铁矿石加工的主要设备及生产厂的运营服务。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近年来致力于由传统设备制造企业向“装备制造+服务”型企业升级。本次交易的履行预计将有利于增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具有满足合同必要的运营服务能力和服务条件，具有良好地履行合同的能力。上述合同为日常经营性合同，其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合同的履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上述合同的签订，对公司进一步开拓矿山运营服务市场，提升行业知名度，落实公司战略发展目标产生积极影响。

##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六、风险提示**

本合同履行期较长、合同金额较大，合同金额是根据年矿石加工量、运营年限以及单位运营费用预计的结果，实际金额以合同执行过程中确认的金额为准。在合同具体执行过程中，受政策因素、市场因素等多方面影响，合同能否顺利履行完毕并确认收入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做好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合同的正常履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9 日